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172

自三民國十一年八月
至三民國十一年九月

第一七二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渝字第四九三號起
渝字第五〇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三號目錄

令

實告數免調服軍役犯康 許 謝 刑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監察院 呈為本院監察委員杜欽等已予留職停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送修正最高法院辦理細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甘肅蘭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懷慶府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分署稅票鋼印二類已備加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財政部國庫區食糧專賣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西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會計主任官章已備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廣西省地政廳及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遞軍政部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康肇祥、李興豪二名罪刑一案，查該犯康肇祥、李興豪前因馬當失守，擅自撤退，經各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康肇祥義勳十匪，達成任務，李興豪潛入匪區，宣揚政府德意，使匪衆投誠來歸，均著有功績，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康肇祥、李興豪二名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以示勸勉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康肇祥、李興豪二名原各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之刑，准免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周武彝另有任用，周武彝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余辛午另有任用，余辛午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啓明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銓敘部獎勵司司長陳曼若，考功司司長朱漢生、甄核司司長馬國琳另有任用，陳曼若、朱漢生、馬國琳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渝祕字第五三三七號呈稱，

「查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以上項規程尙有應行修正俾合實用之處，爰再重加修訂爲十八條，提經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密檢字第五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簡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檢字第一四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杜忱、劉世傳、楊謙奎三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已予留職停薪，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修字第四〇〇六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修正最高法院辦事細則，請鑒核等情，除由院公布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修（第四〇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陝西地方法院檢察官啓司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原印模，請察核備案內。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順人字第一五八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懷慶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并繳舊印等情，檢同附件，呈請察核備案，并將舊印銷燬矣。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順人字第一五八四二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鈐蓋稅票印二顆等情，檢同附件，呈請察核銷燬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滄祕字第五四六四號呈一件，請頒發財政部關稅區食糖專賣局會計主任官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滄字第四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四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五四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所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五四四七號呈一件，爲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業奉令裁撤，該處會計室亦隨同撤銷，會計主任官章，理合呈報，祈賜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五四五四號呈一件，請頒發廣西省建設廳及桂林市市政府統計主任官章，祈鑒核飭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憲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黃文怡 四川梁山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刑訊違法濫職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文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黃文怡係梁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因審理周樹廷自訴孫蔣氏搶奪一案當庭宣稱孫蔣氏無罪周樹廷聲
明不服黃文怡以其無理取鬧即著打問傷其手心一百板並席時辱罵大婦辱罵黃父令法官將黃父帶回打手心一百板致周樹廷兩手
受傷又該縣司法處受理李萬順與余贊慶土地涉訟案李萬順委任張福順即張錫三代理訴並於二十七年七月二日開庭審理黃文
怡不准張福順代理命庭丁將其兩手心各打一板以備同月二十九日李萬順自行到案應訊黃父將其右手心責打一百板傷並繼
押十日同年八月二十五日黃出外驗屍路過東門外見張福順正代人攔車以其有包庇詞訟之嫌即令法警逮捕回處羈押五日嗣經被
害人周樹廷張福順等先後據情具訴於該院派員調查屬實經委員朱宗中以其有包庇詞訟之嫌即令法警逮捕回處羈押五日嗣經被
員或陳生謝樹英萬燦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於二十八年二月移付到會經本會於同年三月六日議決黃文怡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
辦理嗣准四川高等法院先將兩板並核送會除開具附卷外分先經核轉人向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告訴業經同院判決處罰
金一百元外關於張福順李萬順部分亦經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審判決黃文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人身體一罪處罰金四
十元又私行拘禁二罪各處罰金五十元執行罰金一百元……一確定本案刑事既經結案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前經飭具申辯命令案件請四川高等法院轉交被付懲戒人黃文怡遵照依限申辯嗣准同院兩度並繳還原送證到會核閱送
達證係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由其家黃遠倫押代收並証明黃文怡現任威遠縣秘書不在家中由家屬代收二字據迄今日久未
陳呈送申辯書應即依法准予撤決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文怡雖未呈送申辯書但其簽打問傷李萬順或傷及私行拘禁李萬順張福順各行刑既經該院派員調查
查屬實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在案已屬明確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司法處審判官於審理訴訟時竟有此種濫施體罰及私擅拘禁

情事實與違背法律濫用職權確已受刑法上之制裁但未報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應解免其在懲戒法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擬付懲戒人黃天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鼎理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子兆 福建福清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西南昌人 住福清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帶勒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兆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子兆於民國二十八年間任福清縣縣長因奉令辦理派募自衛團經費一案被華僑倪正九及倪母倪王氏先後以違法帶勒等情控由監察院令該縣派員調查並將前赴調查呈報復據原調查報告所述查得情形如下(一)該縣派募自衛團經費以各股戶為標準並經該縣分令各該股戶將應繳之款項於二十九年元月以前繳足以上者派募四十元以上者派募五十元該縣各界聞風頗有不安並先後呈報閩南區司令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二)倪正九家查在鄉者係源隆興之股本七千元住房一所該數不及十萬元其在南洋資產無從查悉而源隆興之股本七千元已提撥國庫防務捐千元救國公債三百元二次防務捐一百元(三)該縣自衛團經費三千九百元自提赴南洋派募一千七百餘款由其所提淨款與倪因倪故提淨無法維持停當(四)該縣派募自衛團經費四千五百元未繳足一再展限仍未遵辦遂由縣令區將其與倪糾紛並將店夥倪秉榮(食中稱書作倪秉榮)押送至縣店東蔡亞妹因誤傳亦係源隆興股東且其本人被派自衛團經費四百五十元僅繳一百元所以亦同被拘押監禁(五)巴文根據上開各報告以該縣派募自衛團經費自衛團經費係奉令辦理並無議決呈報有案但資產存十萬元以上者始可派募四千五百元而倪正九、鄭資產並出數萬元已一再繳納各項捐款差一千五百元之多而該縣並不照定章不遵決議亦照四千五百元派募擬徵資產帶勒至倪正九、南祥有資產若干既不在國內則不能作捐款徵標準再因追繳倪正九捐款而標封其合股開設之源隆興舖迫押店夥倪秉榮因誤傳而拘押蔡亞妹均屬濫用職權依法提議彈劾經監察委員沈尹默馬耀南王憲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擬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份	十二元
半頁	每份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戰閥閥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四號目錄

法規

海軍部暫行條例（附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令

公布海軍撫卹暫行條例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令

褒卹國民政府委員楊庶堪令

撤銷黃埔中通訊令

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管領擬將山東省臨時政府暫行條例收歸廢止並擬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管理處咨開一案准予備案由